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 6 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01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已对监事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，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金额为：

姓名	职务	2014 年薪酬(万元/含税)
王明安	监事会主席	56.16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畅物流以及天畅航运提供总额为

1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